

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鄂9006执308号

申请执行人黄浩峰（曾用名黄社平），男，1970年1月2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2428197001244278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长龙路120号阳光花园12-6-502。

委托代理人田才斌，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鲁向阳，男，1974年4月2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9006197404235719，汉族，住天门市滨江美景湾20-1-401室。

被执行人王晚平，女，1973年4月1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2428197304132169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系鲁向阳之妻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浩峰与被执行人鲁向阳、王晚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鲁向阳、王晚平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8年11月11日以(2018)鄂9006民初178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鲁向阳、王晚平共同所有的位于天门市滨江美景湾小区20幢1单元401室房屋。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鲁向阳、王晚平共同所有的位于天门市滨江美景湾小区 20 幢 1 单元 401 室房屋（产权证号为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42796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云红

审 判 员 罗小平

审 判 员 聂少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陈云红

